

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9626號函核定之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因應十二年國教的實施，加強社會科教師對國中教育會考的瞭解，增進現場教師素養導向評量試題編寫之技術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公、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社會科教師。

六、研習時間及場地：

日期：113年11月1日（週五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1. 命題原則與示例說明
2.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介紹
3. 分組實作與討論

八、議程：（如附件）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113年9月2日（週一）上午9點至113年9月20日（週五）下午4點止，報名連結為：<https://reurl.cc/3xWzgV>，或手機掃描 QR code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2. 本中心將於113年10月11日（週五）以E-mail通知錄取者，並於113年10月16日（週三）另寄發書面行前通知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。
3. 聯絡人：
褚小姐 電話：（02）7749-8321
e-mail：chsj@rcpet.ntnu.edu.tw
溫先生 電話：（02）7749-8320
e-mail：wen222426@rcpet.ntnu.edu.tw

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研習會以「未參加過本中心舉辦之研習會」者為優先錄取對象，各子科錄取名額上限20名。本中心對錄取人數及名單保有最後決定權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2. 全程參與者將補助交通費及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。研習當日遲到半小時以上或早退者，恕不補助交通費及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3. 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參與教師於研習當日課程開始前，須交回簽妥之「研習會保密切結書」，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研習會中所討論的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。交回此切結書者始能參加本次研習活動。
4. 研習當日全程請勿錄音、攝（錄）影。為使下午分組實作課程順暢進行，參加教師可自備筆記型電腦於實作課程時使用。
5. 承辦單位提供研習會當日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命題研習會議程

日期：113年11月1日（週五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
| 時間 | 研習課程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9:00-09:20 | 報到 |
| 09:20-09:30 | 開幕式 |
| 09:30-10:20 | 命題原則與示例說明 |
| 10:20-10:30 | 休息 |
| 10:30-11:40 |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介紹 |
| 11:40-12:00 | 分組實作課程說明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、休息 |
| 13:00-14:40 | 分組實作與討論（一） |
| 14:40-14:50 | 休息 |
| 14:50-16:50 | 分組實作與討論（二） |
| 16:50~ | 賦歸 |

【注意事項】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